

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01088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1088A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1196491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32606148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府教高字第 1130368701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30111866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340181200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簡章、報名表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2.報名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臺北市、新北市除外)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	
	※報名 臺北市 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https://114special.slhs.tp.edu.tw)
		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 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報名 新北市 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填寫報名	*書面審查報名考生至新北市 特招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基本 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 別。(未輸入相關資料之考生， 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	1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114 年 3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 (https:// www.tsvs.ntpc.edu.tw/)
		第二階段 報名收件	*集體報名：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淡水商工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結）業生 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地點:淡水商工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114 年 4 月 13 日	
4.公布術科測驗成績			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6.公告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1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7.報到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申訴截止			1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	
9.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截止			114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下午 5 時前遞補截止	
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起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新北市重要日程表，請詳見 p.351。

二、相關資訊查詢：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臺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	(06)690-1190#19
網址	http://www.ymvs.tn.edu.tw/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群科班別	家具木工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1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育家具設計與木工製作、室內設計或裝修之基礎技術人才。 二、規劃家具材料、家具製圖、基本設計、木工實習、木材與加工實習、家具製作實習…等課程，注重實務技能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家具木工丙級、家具木工乙級、門窗木工丙級等證照，配合職場參訪與實習，期許理論與實務並重，實現做中學、學中做之學習方式。 三、畢業後可選擇國內科技大學設計群等相關科系升學或從事家具製造所需初級技術人員或擔任家具木工設計人員，室內裝潢技術員，銷售及設計裝修技術人員。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書面審查成績×2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 以「仿生設計」繪製家具設計圖。(手繪技巧40%、創意思考40%、構圖與完整性20%) (二)書面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 班級幹部證明25%、參與國中技藝學程25%、校內外服務證明25%、其他表現25%。 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A4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手繪技巧成績。2、創意思考成績。3、構圖完整性成績。4、書面審查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ymv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於114年3月10日(星期一)至3月14日(星期五)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4年3月10日(星期一)至3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免繳報名費(三)書面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			
備註	一、本校位於官田區，近台鐵隆田站，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114年4月12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別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s://www.ymvs.tn.edu.tw)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轉19洽教務處。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附表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 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群科班	家具木工科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免收報名費																					
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 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群、班）。

☐本人已至貴校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4年6月17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 A】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
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
	關係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附於本表後)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其他審查輔助 證明文件 (附於本表後)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 其他文件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申請 服務 項目	時間調整	☐ 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 延長術科測驗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文字放大	☐ 提供放大後試題本(卷)、答案本(卷)、測驗說明等相關文字書面資料。	
	試場安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服務	☐ 需求： (註 1)	
考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導師或特教 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附表 A】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2/2 頁)

【 以 下 粗 框 內 區 域 ， 考 生 免 填 】

審查結果	☐ 同意	審查結果說明	
	☐ 不同意		
審查單位核章			

★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或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期間繳交「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須至少擇一繳驗；且影印本皆須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考生親自簽名，請務必齊備。
 -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 (四)審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並以書面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五)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若考生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 B)，親自至招生學校提出申訴；若有補充之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或報名後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考前一日(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或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向招生學校繳交提出申請。
- (三)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三日內補件予招生學校。

註 1:因本入學管道係採「術科測驗」為主要甄選方式，有關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請審慎考量測驗中實務操作層面條件，倘申請服務項目及需求未能切合或對應該報考學校群/科/班之「術科測驗」內容，恐有歎難同意之結果，屆時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 B】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三、申請方式：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 (二)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收件編號：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申訴項目				
☐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 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				
申訴詳細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